

**祥云县县城及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保护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书**

2025年4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祥云县水库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云南省宣城市城南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祥云县县城及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祥云县县城及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祥云县米甸镇、禾甸镇、普淜镇、下庄镇和刘厂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祥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祥发改投资〔2022〕82号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6个饮用水水源地共建设隔离网11154米。（2）标志工程，自然石界标18个，铝合金界标35个交通警示牌42个，宣传牌20个。（3）风险源应急防护工程，普淜镇地下深水井饮用水源地建设防撞栏168米。最终以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的勘察设计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含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

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中，勘察设计费：48000.00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实际竣工结算价下浮 6.18%。

1. 签约合同暂估价（含税）为：人民币 5532000.00 元(大写：伍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有关法律法规缴纳一切需缴纳的税金，税金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办理相关纳税手续。

2. 合同最终结算价为：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 6.18%

(1) 勘察设计费：人民币 48000.00 元 (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全过程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乘以(1-下浮率 6.18%)，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兴武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编号：云 253201920210088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and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祥云县水库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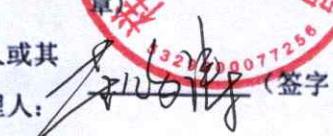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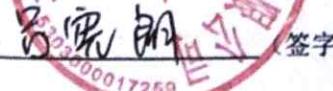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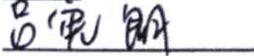
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532923MB03296826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5303817134587593
地 址:	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祥姚路 75 号	地 址: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虹桥街道振兴南路 1001 号
邮政编码:	672100	邮政编码:	655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72-3121835	电 话:	0874-7251169
传 真:	0872-3133062	传 真:	0874-725116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祥云支行	开户银行:	宣威市板桥农村信用合作社虹桥分社
账 号:	2515046229200095712	号:	1900022074449012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700004955705493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21 号
邮 政 编 码:	250013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19078866282
传 真:	0531-55826010
电子邮箱:	/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路支行
账 号:	151162010400004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如有错误或遗漏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为准。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 发包人：祥云县水库管理局

(3) 承包人（全称）：云南省宣威市城南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 项目经理：高兴武（二级建造师证书 云 2532019202100889）

(5) 勘察设计负责人：杨国瑞（证号：0006771）。

(6) 施工技术负责人：高兴虎（证书编号：194034277）。

(7) 监理人：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杨灿辉（证书编号：00314166）。

(8) 工程和设备

(9) 单位工程：_____ / _____。

(10) 永久占地：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最终以发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11) 临时占地：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

土地。最终以发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12) 日期

(13) 服务期与工期: 90 天 (含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按照验收规程及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2.2 其它义务

协调和督促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工程档案工作。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2 条补充如下

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的范围:

(1) 确定延长工期

(2) 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3) 按第 16.8 款确定暂估价和其他有关约定确定价格;

(4)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5)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批复、暂停施工指示, 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6)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7) 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求事先批准其他工作。

3.2.1 监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限范围内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

务和责任。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

(1) 及时进场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 14 天内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2) 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地方劳动、安全、技术监督、计量、环境保护、公安、消防、税务等部门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各项检验、检查、注册、登记和发证等工作，如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

(3)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并办理和处理相关事宜。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必须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健全职工名册、工资表等台账，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按相关规定及时到相关部门交纳农民工保证金等其他费用。

(4)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编制、移交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建设资料，建立完整的工程档案满足工程建设信息报送、工程验收、工程档案管理需要。

(5)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承包人每季度应向发包人提供反映工程建设推

进情况的汇报（或宣传）资料（含多媒体视频宣传资料），所需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承包人未尽到合同文件规定的责任、义务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承包人负责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造成的各种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开挖、施工爆破、施工掘进等造成的房屋及其他构建筑物、周边附着物、地上（地下）管网、线路、道路等各种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赔偿，也包括施工引起的大气污染、声光污染、震动等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的赔偿；对于施工过程造成的水土流失、地下水破坏、文物的挖掘和迁建等按有关规定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8）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与外部环境的关系和问题。承包人认为需要发包人、监理人、移民监督评估人、村社干部和当地政府给予帮助协调的事项，应提前征得上述单位的同意，并承担相关费用。

（9）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承包人每季度应向发包人提供反映工程建设推进情况的汇报（或宣传）资料（含多媒体视频宣传资料），所需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11）与当地居民友好相处，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4.2履约担保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本合同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进行履约担保。签订合同前，承包人

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担保或保险保函担保。在其有效期内，若承包人违约，按合同约定需要支付违约金或发包人要求赔偿损失时，可从承包人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担保或保险保函担保中直接扣回。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担保或保险保函担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发包人的损失时，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和所扣留的其他款项中扣除。

(2)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在其有效期结束后28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3)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持中标通知书在工程所在地的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按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款约定为除劳务分包外，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 4.6.5 条补充如下：

4.6.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勘察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勘察设计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短暂离开工地，连续超过 3 天及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以及承包人的其他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7 天的，除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外，还应事先书面报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2) 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变更投标文件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其他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无偿解除承包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1 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州（市）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省、州的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发生阻工、闹事等群体事件的，发

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同时发包人还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及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不得办理其他结算业务。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承包人应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并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5) 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人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记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若提供的农民工花名册和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为虚假材料，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承包人。

5. 勘察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

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增加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勘察设计内容，进行各阶段的设计服务，满足施工需要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份数及质量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和专题报告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同时，须及时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设计文件。向监理人提供正式版设计文件的份数须满足监理工作需要，但不得少于 6 份；向发包人提供正式版设计文件纸质件份数为 10 份、电子文档 2 份。

承包人负责对设计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合同期间，为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应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在工程现场处理有关地质和设计问题，开展技术服务、采购服务等工作。根据采购进度和甲方要求，承包人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采购的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服务等。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和配合发包人的设计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并取得行政许可。配合监理人完成技术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地质、设计问题和技术指导，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进行合理修改、变更和优化设计，参加竣工验收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完善勘测设计资料。

设计文件由监理人签发后方可用于施工。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满足国家、行业和设计规程、规范、标准要求，尽管发包人审查或同意了承包人的设计文件，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

准了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设计责任。

5.5 竣工文件

以发包人要求提交的份数为准。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在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除甲供材外）前 30 天，按设计文件要求需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参数及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采用通用合同条款中的“B”款。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实施本合同主体工程所需的一切临时设施（或工程），并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超出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需要新增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以下内容：

7.1.3 临时用电、用水

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7.1.4 弃渣场由发包人协调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负责落实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合理利用弃渣场地。承包人施工中因自身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采用通用合同条款中的“B”款。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采用通用合同条款中的“B”款。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承包人应在进场 28 天内，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增加 9.5 条

9.5 地质勘探

9.5.1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5.2 承包人为了满足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需要而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5.3 承包人为了满足其临时工程需要而进行补充地质勘探，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第 10.2.1 项细化为：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

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台账资料体系。安全生产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专项安全技术施工方案，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表，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检查计划、隐患排查整改记录等。专项安全技术施工方案应在专项工序开工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增加第 10.2.10 项

10.2.1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增加 10.6 项至 10.8 项内容：

10.6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按相关规定列计，计费基数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用应按不低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的标准提取和要求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其他相关子项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截留、挪用，否则发包人依照相关法律、规章进行处理。

10.7 文明工地

10.7.1 发包人应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10.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各自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10.8 防汛度汛

10.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预案和措施。

10.8.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设计和年度计划编制度汛方案和措施，经承包人自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1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风速大于24.5m/s的10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42℃的高温大于7天；

- (4) 日气温低于 0°C 的严寒大于 7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中雹或 6 小时降雪量 10mm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如下：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节点工期及总工期每延长一天，将扣逾期完工违约金2000元/天，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特殊情况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11.6 工期提前

本合同工程要求按规定按时按量按质完工，对于工期提前奖励方案：发包人不予奖励。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2 项增加以下条款：

(4) 由于承包人原因的质量、安全整改、返工、事故处理等引起的暂停施工或由监理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量据实结算，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勘察设计价格（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费率）。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估价

15.4 暂列金额

本合同工程暂列金金额按工程量清单规定。暂列金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的使用，或者不予使用。

15.5 计日工

选用通用条款 16.7 计日工（B）。

15.6 暂估价

选用通用条款 16.8 暂估价（B）。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最终价格为：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 6.18%

(1) 勘察设计费：人民币 4800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全过程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乘以(1-下浮率 6.18%)，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本合同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量据实结算，竣工结算价需由承包方上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并经由全过程审计审定确定。

17.2 预付款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付款：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按发包人和监理

人审核的工程进度款的 85%支付，其余 15%在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完毕，各种竣工资料交清并归档，并通过上级部门对工程验收并且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再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工程进度款拨付，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工程价款中单独列支人工费的按人工费拨付；人工费用未明确的，按工程进度款不低于 25%的比例拨付，人工费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其他工程进度款项拨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工程款拨付按照上级拨付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17. 4 质量保证金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结算审计后按审定总价款的 3%计。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

通用条款 19. 7 项修改为以下内容：

19. 7 保修责任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0. 保险

20. 1 设计和工程保险

按要求投保各项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 4 其他保险

20. 4. 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 4. 2 第三方责任险

(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 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5. 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的保险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其中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应由承包人投保，承包人在办理保险时对其认为投保额不足部分应追加投保，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投保时已考虑了足够风险，其费用已计入报价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中，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违约

22. 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承包人未按设计时限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包括修改报批文件等），影响项目审批、资金下达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实施中如果出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上访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应付款中扣缴农民工工资违约金 10000 元/次。不及时为劳务人员办理维权卡和工资卡，不按月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机械租赁费等，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从承包人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承包人的违约金。以上访名义围攻国家机关或扰乱工作秩序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外，视情况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上组织施工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7)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代表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8)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代表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时所填报人员，特殊情况下需要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 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代表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5. 其它

25.1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发包，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按招标人或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完善或优化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取得审查意见后才能用于本项目施工。